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946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傅兆章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將抗告期間，從5日修正為10日，並於同年6月21日施行。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3項，明定「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406條之規定。」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於113年1月18日駁回其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946號抗告之裁定，時間係在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06條修正之後，本件抗告期間應適用修正後10日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抗告仍屬逾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抗告人即受刑人傅兆章（下稱抗告人）因不服本院11  
02 0年度聲字第1946號定其應執行之裁定抗告，惟因其不服本  
03 院之裁定，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無庸扣除在途期間，  
04 自110年12月27日送達裁定之翌（28）日起算5日，抗告期間  
05 應於111年1月2日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10日始向監  
06 所長官具狀提起抗告，本院以其抗告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  
07 間，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無從補正，予以駁回。茲抗  
08 告人又就本院駁回抗告之裁定（下稱前經駁回之裁定）提起  
09 抗告，惟前經駁回之裁定，抗告人係於113年1月26日收受送  
10 達，有其送達回證在卷可稽，加計抗告期間10日，抗告期間  
11 應於113年2月5日屆滿。而抗告人對於前經駁回裁定提起抗  
12 告又逾期，遲至113年2月1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書  
13 狀，有監所主任管理員之收狀章附於抗告人之抗告狀上可  
14 參。本件抗告人就前經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惟其抗告復逾  
15 越法定抗告期間而不合法定程式，為無理由，且無法補正，  
16 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振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儷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